**2018年武陟县社会保障类扶贫资金项目分配情况公告公示**

2018年上级下达武陟县中央及省市级财政专项8361.65万元。其中：扶贫资金3570.7万元，现将资金分配情况公示如下：

1. **资金来源**

（一）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6394.87万元。其中：扶贫资金2213.4万元。

 1、《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7】545号）下达就业补助资金846万元。其中：用于贫困户资金支出169.4万元。

2、《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7】561号）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40.362万元。其中：用于扶贫的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资金支出3.23万元；用于扶贫的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资金支出3.85万元。

3、《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8】316号）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4.505万元。其中：用于扶贫的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资金支出2.1万元。

4、《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8】315号）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50.723万元。其中：用于扶贫的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资金支出13.5万元。

5、《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7】499号）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298.48万元。其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金支出347.9万元。

6、《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焦财预【2018】94号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800万元。其中：用于贫困城乡居民的医保资金支出1336.84万元。

7、《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助补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7】500号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354.8万元。其中：用于贫困城乡医保资金支出336.58万元。

（二）2018年省财政专项资金1466.6万元。其中：扶贫资899.12万元。 1、《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8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8】318号）下达就业资260万元。 2、《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8】342号）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206.6万元。其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低保资金支出458.1万元；用于临时救助资金支出18.58万元；用于流浪乞讨的资金支出30万元；用于特困供养的资金支出42.38万元；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资金支出90.06万元。

（三）2018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0.18万元。其中：扶贫资金458.18万元。

 1、《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拨付2018年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托底救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8】35号）下达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托底救助资金62.18万元。

2、《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预拨2018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8】4号）下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救助资金438万元。其中：用于贫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支出396万元。

1. **分配原则**

按照脱贫攻坚目标要求，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

一是以各乡镇贫困人口数占全县总贫困人口数的比例为原则，统筹资金平衡。

二是根据《焦作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武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由扶贫等主管部门按照2018年各乡镇办事处减贫目标、建档立卡贫困村数量、贫困发生率、人均财力和绩效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

1. **资金分配情况**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35.6万元）**

 1.就业补助（429.4万元）

分配原则：根据《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围绕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的需要，以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为主线，以强化就业服务为手段，以加大投入保障，以帮助困难人员就业为重点。（2）坚持民生为本、就业扶贫为第一要务，多渠道就业岗位，着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努力扩大就业，积极促进再就业。

组织实施单位：由人社局统一组织实施

2.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3.23万元）

分配原则：（1）以贫困残疾人就业培训需求为导向，开展油料牡丹种植技术及辣椒套种培训，就地就近原则进行培训。（2）年龄在16-59周岁的轻度肢体、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符合培训条件且有强烈培训意愿的年龄可适当放宽）。（3）残疾人直系亲属(含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非直系亲属)。（4）通过实施项目，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适度解放重度残疾人家庭生产力，为残疾人实现脱贫创造条件。

组织实施单位：由残疾人联合会统一组织实施。

3.贫困残疾人无障碍设施（5.95万元）

分配原则：（1）建档立卡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2）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应为拥有非租借的固定住房（有产权包括宅基地、长期居住或者公租房），住房具备改造条件。（3）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有无障碍改造需求。（4）通过实施项目，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组织实施单位：由残疾人联合会统一组织实施。

4.贫困残疾人集中托养（13.5万元）

分配原则：（1）建档立卡贫困精神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给予人均1500元/年资金补贴，入驻集中托养机构贫困精神残疾人35名，补贴资金5.25万元。（2）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给予人均1500元/年资金补贴，入驻集中托养机构贫困户重度残疾人23名，补贴资金3.45万元。。（3）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托养（日间照料），对大虹桥乡、三阳乡、北郭乡、小董乡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托养机构给予人均1500元/年资金补贴，入驻集中托养机构贫困户重度残疾人32名，补贴资金4.8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由残疾人联合会统一组织实施。

5.农村最低生活保障（806万元）

分配原则：（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由每人每月250元提高到263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由每人每月142元提高到154元。全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低保11948人，发放低保金806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由民政局统一组织实施。

6.临时救助（18.58万元）

分配原则：（1）大病专项救助：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对象为重特大疾病救助对象。对经基本医疗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疾病给予救助。根据我县医疗救助资金情况和参照新农合大病保险报销比例，重大疾病救助按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合规自负费用的50%进行救助，年封顶乡5000元。（2）突发意外事件救助：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家庭成员中因灾、因祸、因突发性事件和不可抗拒性因素，在扣除各类赔偿、保险等资金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直接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给予1000-5000元救助，辅以物质救助。（3）教育专项救助：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家庭成员中，经考试被国家正式国民教育录取的在读大学生，难以支付学费的（不含自费择校生），根据家庭困难程度，给予1000-3000元救助。（四）一般生活救助：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家庭成员中因突发极难事件，短时间内造成家庭生活出现困难的或其他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根据家庭困难程度，给予1000元以下生活救助，辅以物质救助。(五)临时救助：参考我县城市最低生活补助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和困难延续时限三个要素计算确定。申请人以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临时救助原则上每年度不重复救助，但如特殊情况必须重复救助的，年内救助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

组织实施单位：由民政局统一组织实施。

7．流浪乞讨人员救助（30万元）

分配原则：（1）对无着落的流浪乞讨实施生活救助。（2）将长期滞站人员进行DNA采集，已经采集24人，长期滞站受助人员的推送率和DNA采集率工作达到了100%。（4）救助护送流浪乞讨人员。

组织实施单位：由民政局统一组织实施。

8.贫困户特困供养（42.38万元）

分配原则：（1）城市特困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达到9600元、7800元，农村特困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达到6000元、4530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一档）2160/年人、半护理（二档）1441/年人，和全自理（三档）720/年人。全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特困供养326人，发放低保金42.38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由民政局统一组织实施。

9.孤儿基本生活补助（90.06万元）

分配原则：（1）落实孤儿保障各项政策，进一步规范了孤儿救助体系。（2）建立孤儿巡访制度，完善孤儿巡访记录。（3）建立乡镇孤儿档案体系，健全孤儿保障工作档案。（4）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全额予以保障。根据焦作【2017】74号文件精神，社会散居和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700和1100元，我县从2017年1月1日起，对享受儿童福利的标准进行了调整，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700元，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100元。我县共有孤儿102名，其中，机构养育的有8人，散居的有94人。2018年共发放儿童福利金计90.06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由民政局统一组织实施。

10.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396万元）

分配原则：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贫困人员，每月由居保计算机系统生成，通过指定银行以存折的形式将基础养老金发放到贫困户。

组织实施单位：由人社局统一组织实施

**（二）医疗支出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735.6万元）**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336.84万元）

分配原则：（1）对全县建档立卡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实行医保报销。（2）对重特大疾病的城乡居民实行医保报销。（3）对符合慢性病政策建档立卡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实行医保报销。

组织实施单位：由人社局统一组织实施。

2.城乡医疗救助（336.58万元）

分配原则：（1）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2）对特殊病种门诊救助。门诊病种共有九种，包括终末期肾病、血友病、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I型糖尿病、耐多药肺结核、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3）住院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报销后的剩余合规费用，按比例和限额给予救助。

组织实施单位：由民政局统一组织实施。

3.医疗保险费精准扶贫托底救助（62.18万元）

分配原则:根据《焦作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2017年7月12日武陟县试点，2018年1月1日起，全面推广“两定制一兜底”健康扶贫模式。其中。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托底救助标准：2017年试点人均补助14元，2018年人均140元，市县两级财政按2：8比例分担。

组织实施单位：由农业局统一组织实施。

|  |
| --- |
|  **四、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武陟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扶贫分配资金）分配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投资规模 | 责任单位 |
| 1 | 就业补助 | 就业补助 | 429.4 | 人社局 |
| 2 |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资金 | 3.23 | 残疾人联合会 |
| 3 |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 |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资金 | 5.95 | 残疾人联合会 |
| 4 | 残疾人集中托养 | 残疾人集中托养资金 | 13.5 | 残疾人联合会 |
| 5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 806 | 民政局 |
| 6 | 临时救助 | 临时救助资金 | 18.58 | 民政局 |
| 7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 30 | 民政局 |
| 8 | 特困供养 | 特困供养资金 | 42.38 | 民政局 |
| 9 |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 90.06 | 民政局 |
| 10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 396 | 人社局 |
| 11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 1336.84 | 人社局 |
| 12 | 城乡医疗救助 |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 336.58 | 民政局 |
| 13 | 医疗保险费精准扶贫托底救助 | 医疗保险费精准扶贫托底救助资金 | 62.18 | 农业局 |
| 　 | 　 | 　 | 3570.7 | 　 |
|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负责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
| 2019年1月21日 |
|  |  |  |  |  |

**监督电话： 0391-7292352**

 武陟县财政局

2019年1月21日